

**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五月

**温馨提示！！！**

1. 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3.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磋商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9.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组响应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10.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11.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12

第四章 磋商须知 21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2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24

一、总 则 24

二、磋商文件 2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30

六、询问、质疑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1167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7.1167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
2. 标的数量：1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4. 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
5. 标的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
| 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 | 1项 | 57.1167万元（人民币） |

1. 简要技术要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其他：本项目属于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与本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货物/服务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

方式：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600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磋商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账号：9550880212556500152**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1. **开启**
2. 时间：2024年6月1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4.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4日止。

1. **其他补充事宜**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3. 获取文件方式：
4. 采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取磋商文件。
5. 采用线下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获取，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磋商文件。（不建议线下报名）
6. **获取磋商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2转2325或2326或2348。**
7.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6道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0755-88316682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

联系方式：0755-88377572转2335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755-88377572转2335

**发布人：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5月3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有关说明**
2.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与本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货物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服务。
4. **采购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 **所属行业** | **工期** |
| 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 | 1项 | 571,167.00 | 571,167.00 | 建筑业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工 |

1. **技术要求**

（一）工程地址: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六楼、七楼、八楼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三）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非采购人要求更换的，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成交供应商构成违反合同约定。

2.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4.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5.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7.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加工制作、包运输、包包装、包搬运包工具、包水电、包报建、包报监、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备案、包规费、包管理、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2.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以上价款均为包干价，不因市场价格涨落和汇率变动而调整（不论涨落幅度多少均不作调整，增减工程量时单价均不作调整），包含成交供应商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材料费（含：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人工费（含：工人及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补贴、生活费、加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社保、人身意外保险、福利等一切人工费用）、机械设备费（含：所有所需机具以及加工机械费、机械安拆费、机械进退场及场内外运输转运费）、机具使用费、措施项目费、脚手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质量保修费、水电费、管理费、材料搬运费、返工费、停工补偿费、赶工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调试费、验收费（通过采购人及当地技术监督局等政府部门等验收）、工期、风险、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人身保险及工程保险费、质量检查试验、图纸报审、报批报建及验收费、配合其他甲指分包单位的费用、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利润、规费和税金等为完成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及采购人批准的施工组织工作的一切内容。合同签订后价款（合同约定可调差部分除外）不因上述原因或其它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五）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合格标准，且需达到国家、省、深圳市或行业的验收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按最高标准执行。采购人有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全部要求，若采购人的要求高于前述标准的，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合格”。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需达到国家、省、深圳市或行业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按最高标准执行。采购人有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全部要求，若采购人的要求高于前述标准的，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合格”。

3.材料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参数要求、采购人品牌要求、材料设备需达到国家、省、深圳市或行业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按最高标准执行。采购人有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全部要求，若采购人的要求高于前述标准的，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合格”。

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六）资料收集与归档**

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五、 商务要求**

**（一）工期要求：**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工。

2.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工期不顺延。

3.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二）质保期和质量标准**

1.质保期：质保范围为本工程项目全部范围。质保期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问题和成交供应商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不受保修期限限制。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通知1日内进场维修，3日内维修完毕。由于成交供应商无法联系、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或无法在要求期限内维修完毕的，视为成交供应商同意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人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成交供应商确认，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扣减。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合格标准，且需达到国家、省、深圳市或行业的验收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按最高标准执行。采购人有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的全部要求，若采购人的要求高于前述标准的，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合格”。

**（三）验收及标准**

1.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5天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在前述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成交供应商，另定验收日期。

2.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

3.分项工序验收，以及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采购人签字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4.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1.第一期工程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第二期工程款：本工程全部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办妥工程结算，且成交供应商提供工程结算总价3%金额的银行保函或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10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后办理退还手续。质保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无异议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质量保证金【须经采购人先扣除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免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4.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成交供应商迟延或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等形式。

**（五）报价要求**

1.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2. 响应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响应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4. 响应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合同总价均不予调整。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  | 最后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备注：本评审项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 |
|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  |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分）** | **权重（%）**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70分）** |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审内容包括：1．结合现场提出施工组织计划。2．施工技术、工艺与工程特点相结合。3．特殊季节施工，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雨季、台风和夏季高温季节的施工保证措施情况。包含以上3个内容的得6分；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4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2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2.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3.对工艺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3分，最多加9分。 | 15 | 15 |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1.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质量控制；2.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包含以上3个内容的得6分；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4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从前瞻性、系统性角度研判重难点； 2.从可实施、可操作的角度提出应对措施； 3.多角度、有针对性的提出方案和指引； 每体现一点内容加3分，最多加9分。 | 15 | 15 |
|  |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的实施内容，提出具体的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评分标准：1.提供施工质量保修书；2.提供施工安全保证书；3.提供施工环保保证书；4.提供施工工期保证书。5.提供及时结算承诺，并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提交全套结算书以及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1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5 | 15 |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评审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评审内容包括：1.结合现场提出施工组织计划。2.施工技术、工艺与工程特点相结合。包含以上2个内容的得6分；包含以上1个内容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1.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2.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3.对工艺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每体现一点内容加3分，最多加9分。本项总计最高15分。 | 15 | 15 |
|  | 施工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的实施内容，提出具体的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评分标准：1.提供施工安全措施；2.提供施工环保、工期措施；3.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10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10 | 10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20分）** |
|  | 响应供应商同类业绩 | （一）评分内容：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建筑物改造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二）评分依据：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不得分。 | 10 | 10 |
|  | 服务响应时间 | 响应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含）内到场提供服务，得5分；响应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4小时（含）内到场提供服务，得3分；响应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6小时（含）内到场提供服务，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格式自拟）及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为证明材料，专家应对到场时间的保障方案作的合理性进行判断，若判断为不合理，此项不得分。 | 5 | 5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一）评分内容：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得5分，未提供不给分。（二）评分依据：1.提供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缴纳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作为响应供应商员工的证明依据。未提供本项不得分；（不接受退休返聘）2.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5 | 5 |
| **三** | **价格部分** |
|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价格权重备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详见《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 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10 |
| **合计** | **100**  | **100** |

#### 政策功能

#####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80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45mm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4.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磋商须知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内 容** |
| **二、磋商文件** |
| （三） | 1 |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不举行□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四） | 1 | 响应文件式样与份数 | 1.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介质一份。
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2 | 单独密封资料 | 响应供应商还应将以下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五） | 2 | 磋商报价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
| 不可竞争费用 | / |
| 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6 | 包干形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 （九） |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十） | 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
| （二） | 1（1） | 磋商小组人数 | ☑5人或以上单数 |
| 2（8） |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原则 | / |
| （三） | 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 （六）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 一 收取；

方式一：成交供应商方式二：采购人1.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固定额收费：人民币7500元；1.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六、询问、质疑** |
| （一） | 4 |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2转2335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楼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电子邮箱：szzy@chinapsp.cn |
| （二） | 5 |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
| **其他说明**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 | / | 分包 | 方式一：☑不允许方式二：□允许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定义**
	1. 监督管理部门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4. 暂列金额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5. 暂估价是指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3. **关于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及中小企业**
	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合格的工程**
	1.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5.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向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磋商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的语言**
	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仅仅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
	2. 请响应供应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响应文件的密封：
	* 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6. 响应文件的标记：
7.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8.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9.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磋商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3.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5. 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包干形式承接。要求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2. 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7. 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8. 项目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外的交涉与纠纷，以及所造成的损失，除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如确需采购人进行协调时，协调解决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各专业项目施工队间相互配合协调的问题，由有关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 **报价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磋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或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3. 除截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与合同签订

1. **响应文件的接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 **磋商与评审**
6.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过程**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评审方法和标准**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步骤：
		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8. **终止采购活动**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询问、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4.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6. 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 事实依据；
8. 必要的法律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CLF0124SZ03QY31）（包组号）的采购（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1）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工程合同**

采购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
2. 工程地址： 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六楼七楼八楼
3. 工程内容： 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加工制作、包运输、包装、包搬运包工具、包水电、包报建、包报监、包垃圾清理及外运、包备案、包规费、包管理、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2）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安装要求： 按现行 规范施工并验收。

**第二条 工程造价预算**

经审核的预算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工程价款的结算须以甲方审定为准。

**第三条 工期**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三）施工期间若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合格标准，且需达到国家、省、深圳市或行业的验收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按最高标准执行。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全部要求，若甲方的要求高于前述标准的，以甲方的要求为“合格”。

（二）本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属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工程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三）材料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参数要求、采购人品牌要求、材料设备需达到国家、省、深圳市或行业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按最高标准执行。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全部要求，若甲方的要求高于前述标准的，以乙方的要求为“合格”。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将工程款划入乙方账户或开具支票，乙方不得将工程款另作他用。

1. 合同款支付：

1.第一期工程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第二期工程款：本工程全部竣工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书及办妥工程结算，且乙方提供工程结算总价3%金额的银行保函或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凭证资料之日起10天内支付剩余工程款。

3.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后办理退还手续。质保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无异议后在7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质量保证金【须经采购人先扣除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全部费用及违约金（如有）】免息支付给乙方。

* 1.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6.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带乙方至现场办好进场手续。

（2）开工前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3）甲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如需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_ \_天内补办并签认。

（5）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乙方责任

（1）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确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该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实施工程监督和协调。

（3）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 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乙方须派报价文件报备的项目经理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八条 工程验收**

甲方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 （填写验收期限）天内组织验收。

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待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自检确认合格后可隐蔽，甲、乙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竣工前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 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 套。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的竣工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中止合同，按工程造价的\_ \_ %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甲方未能履行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1）不按期支付工程款；（2）因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3）逾期验收；（4）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三）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_ \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四）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工程的磋商文件、报价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每日施工后，乙方要收整现场，并清理余泥杂物。

（六）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采购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口 单独密封资料口 正本口 副本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相关说明：**
2.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3.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CLF0124SZ03QY31。
4.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5.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一、价格评审自查表**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证明文件** |
|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第（ ）页 |
|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 第（ ）页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二、**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 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提供2024年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1.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备注：**（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 |
|  | 响应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证书上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 |
| 10.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三、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 第（ ）页-（ ）页 |
|  |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 第（ ）页-（ ）页 |
|  |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  | 第（ ）页-（ ）页 |
|  |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第（ ）页-（ ）页 |
|  | 施工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  | 第（ ）页-（ ）页 |
|  | 响应供应商同类业绩 |  | 第（ ）页-（ ）页 |
|  | 服务响应时间 |  | 第（ ）页-（ ）页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 第（ ）页-（ ）页 |
|  |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第（ ）页-（ ）页 |
|  |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 第（ ）页-（ ）页 |
|  | 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 第（ ）页-（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第（ ）页-（ ）页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 ）页-（ ）页 |
| **单独密封资料**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 |
|  | 电子介质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

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RMB大写： |
| 工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完工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3.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4. **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按最后报价中磋商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总报价在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后的下浮比例确定其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费用的具体报价。**

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 1. 此表为《磋商报价表（首次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承建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4、供应商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承建（承接）企业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节能产品总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  |
| 环保标志产品 |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 |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
|  |  |  |  |
|  |  |  |  |
|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  |

说明：

*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响应供应商名称） 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CLF0124SZ03QY31）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投标专用章样式如下：

|  |
| --- |
|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磋 商 函

**致：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地址：

电话：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承诺书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中拟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规定，对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已充分知晓。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 是我公司的正式职员，员工社保编号： 。

上述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的项目负责人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响应供应商按响应实际数据填写。
3. 本表中“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5. 偏离情况说明：响应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六楼七楼八楼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一）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竣工验收时间** |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备注：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 |  |
|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或小型项目负责人的证书编号** |  |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查阅/指引**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逾期向贵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除应当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外，每日按逾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的0.4‰向贵司支付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示：中标人在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我司将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将发票送达中标人，请填写以下邮寄发票的收件信息及邮箱。**

收件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开票资料说明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华富路办公区6、7、8楼层翻新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CLF0124SZ03QY31)的竞争性磋商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则应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磋商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